## 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报名通知

## 一、报考说明:

- 1. 2023 年南京医科大学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 考流程: 网上报名→网上上传材料→网上缴费→报考资格初审→现场确认、资格 审核及领取准考证→笔试→成绩查询→复试→录取。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我校 《2023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凡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所提供的为不真实信息、不遵循下列规定及操作程序, 或因我校之外的网络不可知原因而造成报名无效及其它影响者,我校不承担责任。 2. 我校 2016 级以后已录取的在职博士需要重考英语的报考流程: 网上报名→网 上上传材料(生成的报名登记表无需签字盖章直接上传,其他材料不需要上传) →网上缴费→领取准考证→笔试→成绩查询。特别提醒: 网上报名请选择: 000 不区分院系所——相应专业——不区分导师——不区分研究方向,"备用"信息 处请务必标注"2023 年全国医学博士英语重考+学号+姓名"。
- 二、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6日** 网上报名系统: http://yzks.njmu.edu.cn:8080/logon

注:网报系统将于1月10日19:00正式开放,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6:00,本次报名招生项目请选择:在职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请考生选择正确的报名项目。



## 三、报考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本人单位予以推荐。
- 2. 已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的医学硕士学位。

- 3. 获医学硕士学位后,在相应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2年以上(即2021年9月1日之前获硕士学位)。
- 4. 已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报考专业一致)。
- 5. 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已获主治 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已获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 参考附件1。
- 6. 报考跨学科联合培养类型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已获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
- 7. 考生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仅第一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的导师最多可以同意1名非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的考生报考,但不再同时接收其他考生报考。
- 8. 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四、报名费: 250 元。**博士报名全部采用网上缴纳报名费,不接受现场缴费**,考生网上缴费才算报名成功,因此,请考生**务必仔细审核个人报考信息**后再进行缴费。按照我校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如因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报名无效,报名费恕不退还。**网上缴费时请注意:如手机有扣费提示,系统刷新可能因滞后造成网页尚未显示时,**不要再次重复缴费**!

## 五、须上传以下材料: (所提交材料必须完整,材料 1-8 按顺序排好后<mark>合成一份 PDF</mark> 进行上传)

- 1.《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上报名填写完信息后生成,自行打印,需报考导师签字后扫描);
- 注:报考在职医师攻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获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单位意见"栏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其他公章无效,必须为人事部门公章),否则不予准考。
- 2. 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 3. 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一份; 注: 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 ①200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学位查询结果

页面截图材料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证书查询: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logout.action?n=6,点击"学位获得者查询"一栏,进行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会发送激活链接至邮箱激活账号,账号激活成功后从"学位获得者查询"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即会跳转至学位查询结果页面);②2002年至2008年8月期间获得的硕士学位<u>如为学历教育</u>须提供硕士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点击"本人查询"或"零散查询" 栏,均可得到学历验证报告);

- ③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考生暂不需提供硕士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4.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身份证正反面均需要);
- 5. 医师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类别等信息);
- 6. 医师执业证书扫描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范围、执业地点等信息);
-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阶段)合格证书扫描件或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需含照片,姓名,**专业**等信息);
- 8. 两位临床(口腔)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各一份,**其中一位须是** 南京医科大学的临床(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信须签字盖章。
- 注:《报考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原件请考生妥善保管,入学后统一交至报考学院。

六、报考资格审核:研招办和报考学院将于2023年1月-2月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可于2月下旬(此前请勿来人来电查询)登陆报名系统:http://yzks.njmu.edu.cn:8080/logon,查看初审结果。

七、现场确认及领取准考证: 暂定 2023年 3 月中旬准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报 考材料须提交的证书及有关材料原件,到江宁校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 场确认并资格审查后,领取准考证。

八、初试: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复试:全国医学博士外语成绩下达后,我校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由各招生学院组织过线考生进行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研招网后续通知)。

考试时间: 2023年3月18日

考试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联系人: 刘老师、杨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5-86869222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德馨楼 A217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

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1166

E-mail: degree@njmu.edu.cn